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七星云机器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收购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法律意见书

中银专字[2018]第[0178]号



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 建外 SOHO 东区 A 座 31 层 100022

Add: 31/F, Office Tower A, Jianwai SOHO, 39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电话 (Tel) : (010) 58698899 (总机)

传真 (Fax) : (010) 58699666

目 录

一、 远方生态基本情况.....	6
二、 本次收购的相关方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10
四、 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12
五、 本次收购主要内容.....	12
六、 本次收购相关协议.....	13
七、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19
八、 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19
九、 本次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	19
十、 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规范及避免措施.....	20
十一、 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30
十二、 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31
十三、 收购人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31
十四、 结论意见.....	35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七星云机器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收购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法律意见书

中银专字[2018]第[0178]号

致：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本所作为其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收购相关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中科巨龙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远方生态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远方生态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远方生态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北京七星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收购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收购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其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北京七星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义

远方生态、公司、挂牌公司、公众公司、被收购方	指	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收购方、七星云、或七星云机器人	指	贵州七星云机器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七星云机器人以现金收购张鼎、吕诗静、李清洪、张江持有的远方生态 17.06%的股份，使七星云机器人持有远方生态的股份增至 48.80%，成为远方生态的第一大股东，同时，收购人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控制了远方生态 3.38%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从而使收购人合计拥有远方生态 52.17%的表决权，成为远方生态的控股股东，远方生态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杨澜。
《收购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阳光七星科技	指	贵州省阳光七星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方的控股股东
转让方	指	指自然人张鼎、吕诗静、李清洪、张江
七星环球	指	北京七星环球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合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远方生态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根据远方生态营业执照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 远方生态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07221485171
法定代表人	张鼎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中山西路 77 号华亿大厦 1 幢/单元 20 层 6 号
注册资本	2006 万
成立日期	2001 年 03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 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 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 种植业; 花卉、盆栽、绿化专用设备及工具的批零兼营; 园林绿化养护; 城市环卫及保洁服务; 育苗及营林造林工程; 水景喷泉照明工程设计、施工; 安防系统工程设计、施工、维护; 房屋建筑、建筑防水、消防设施、公路工程施工; 建筑工程设计; 市政公用工程及设计; 机电安装工程; 土石方工程; 园林古建筑工程; 环保工程;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通信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建筑装饰装饰工程; 钢结构工程; 水利工程;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工程建设监理; 工程招标代理; 工程造价咨询;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土地整理及开发; 物业管理; 林木种苗生产及经营(在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 城市道路和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城市水域垃圾清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远方生态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 股票代码 835081。

(二) 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 远方生态股权结构,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流通股份 (股)	限售股份 (股)
1	张鼎	9,779,250	48.75%	2,444,812	7,334,438
2	贵州七星云 机器人产业 互联网有限 公司	6,367,050	31.74%	6,367,050	0
3	吕诗静	3,009,000	15.00%	752,250	2,256,750
4	李清洪	677,025	3.375%	169,256	507,769
5	张江	224,675	1.120%	55,418	169,257
6	左克光	1,000	0.005%	1,000	0
7	贵州云天医 疗产业投资 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	1,000	0.005%	1,000	0
8	贵阳永安互 联网金融投 资服务有限 公司	1,000	0.005%	1,000	0
合计		20,060,000	100%	9,791,786	10,268,214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方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

1、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七星云营业执照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 远方生态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贵州七星云机器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	-------------------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中环路 189 号
法定代表人	朱芸
成立日期	2017 年 02 月 17 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3MA6DT93CXQ
注册资本	85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商标代理、版权代理、知识产权代理；知识产权信息咨询；软硬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战略咨询、管理咨询（不含投融资理财、投融资理财咨询业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违法金融活动，不得从事未经批准的金融活动）、技术咨询、进出口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机器人的研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器人系统、机器人应用技术、软件产品的研发及产品销售。）
营业期限	自 2017 年 02 月 17 日至 2047 年 02 月 16 日止

2、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和公告信息，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七星云机器人的控股股东阳光七星科技为北京七星环球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 54.55% 的公司。自然人杨澜直接持有七星环球 1.805% 的股份，通过天津阳光七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天津广角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控制七星环球 68.01% 的股份。因此，杨澜为收购人七星云机器人的实际控制人。

杨澜的基本情况如下：

杨澜，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0 年 7 月至 1994 年 6 月，在中央电视台任主持人；1994 年 9 月至 1996 年 5 月，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攻读硕士研究生；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 6 月，在香港凤凰卫视任主持人；

1999年12月至今，在YL Studio Limited任董事；2009年10月至今，在北京七星环球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年6月至今，在天津阳光七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收购人的守法、诉讼、仲裁及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本所律师核查，七星云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4、收购人资格说明及声明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转让方

1、转让方基本情况

根据远方生态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转让协议，经本所律师检索远方生态公告资料，转让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注册号/身份证号	住所
1	张鼎	520102197406123011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中山西路77号华亿大厦20楼6号
2	吕诗静	520102198006031227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安云路7号2单元9楼2号
3	李清洪	520103195212050819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省府北

			街 5 号 1 单元附 23 号
4	张江	520112197605163211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白云大道 201 号 40 栋 3 单元 15

2、 限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转让方持有的远方生态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1) 董监高持股限售

《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远方生态提供的公司章程，其未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转让作出特别限定。

根据远方生态提供的资料，转让方中担任远方生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张鼎董事兼总经理、吕诗静董事、陈学董事、王培己董事、张江董事、聂军监事、彭杨监事、李清洪监事。

综上，本所律师为，本次收购中，上述转让方中担任远方生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远方生态股份的 25%。

(2) 自愿限售

经核查，转让方不存在自愿限售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转让方具备本次股权转让的主体资格，可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向七星云转让其持有的远方生态股份。

三、 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 远方生态的批准和授权

远方生态为股份有限公司，远方生态无需对本次收购作出批准和授权。

(二) 收购方七星云的批准和授权

2019 年 1 月 2 日，远方生态股东张鼎、吕诗静、李清洪、张江与收购人七星云机器人签订《股份收购协议》，约定标的股权转让及转让价款经交易各方协商，张鼎向七星云机器人转让所持远方生态 2,444,812 股股份，股份交易对价为

1,962,822.02 元；吕诗静向七星云机器人转让所持远方生态 752,250 股股份，股份交易对价为 603,945.36 元；李清洪向七星云机器人转让所持远方生态 169,256 股股份，股份交易对价为 135,887.71 元；张江向七星云机器人转让所持远方生态 55,418 股股份，股份交易对价为 44,492.45 元。以上合计转让 3,421,736 股股份，股份收购对价共计 2,747,147.54 元。使收购人七星云机器人持有远方生态 48.80% 的股份，从而成为公众公司远方生态的第一大股东。

同时，基于七星云机器人与李清洪、张江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七星云机器人取得李清洪、张江持有远方生态剩余限售股票 3.37% 的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收购人合计拥有远方生态 52.17% 股份的表决权，能够控制远方生态的股东大会，系远方生态的控股股东。杨澜成为远方生态的实际控制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收购人七星云机器人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鼎向七星云机器人转让所持远方生态 2,444,812 股股份，股份交易对价为 1,962,822.02 元；吕诗静向七星云机器人转让所持远方生态 752,250 股股份，股份交易对价为 603,945.36 元；李清洪向七星云机器人转让所持远方生态 169,256 股股份，股份交易对价为 135,887.71 元；张江向七星云机器人转让所持远方生态 55,418 股股份，股份交易对价为 44,492.45 元。以上合计转让 3,421,736 股股份，股份收购对价共计 2,747,147.54 元。同意七星云机器人签署《股份收购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声明、确认及其他文件。该决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18 年 12 月 31 日，收购人七星云机器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决议内容，授权董事会签署《股份收购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声明、确认及其他文件。

（三）股权转让方和被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股权转让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依法有权决定本次股权转让和表决权委托事宜，本次股权转让和表决权委托为其真实的意思表示。

本次收购不需要公众公司远方生态的授权和批准。

因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综上，本次收购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四）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材料，履行备案程序。

四、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收购人七星云机器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持有的远方生态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收购未对相关股份设定其他任何权利限制，亦未在收购价款之外做出其他补偿安排。

五、本次收购主要内容

（一）七星云本次收购价格

七星云拟以现金方式收购 3421736 股股票，具体的转让价格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款（元）
各转让方：		
张鼎	2444812	1,962,822.02
吕诗静	752250	603,945.36
李清洪	169256	135,887.71
张江	55418	44,492.45
合计	3421736	2,747,147.54

（二）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将通过股转系统，以集合竞价转让、盘后大宗协议转让等方式完成。

（三）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股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七星云机器人通过受让转让方张鼎、吕诗静、李清洪、张江持有的公众公司远方生态 17.06%的股权，成为远方生态的第一大股东。

序号	股东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贵州七星云机器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6,367,050	31.74%	9,788,786	48.80%
2	张鼎	9,779,250	48.75%	7,334,438	36.56%
3	吕诗静	3,009,000	15.00%	2,256,750	11.25%
4	李清洪	677,025	3.38%	507,769	2.53%
5	张江	224,675	1.12%	169,257	0.84%
	小计	20,057,000	99%	20,057,000	99%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七星云机器人直接持有公众公司远方生态 31.74%的股份，系远方生态第二大股东。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七星云机器人将直接持有远方生态 48.80%的股份，成为远方生态第一大股东。同时，基于七星云机器人与李清洪、张江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七星云机器人取得李清洪、张江持有远方生态剩余限售股票 3.38%的表决权，从而合计控制对远方生态 52.17%股份的表决权，能够控制远方生态的股东大会，成为远方生态的控股股东。

六、本次收购相关协议

（一）股份收购协议

2019年1月2日，收购人七星云机器人与转让方张鼎、吕诗静、李清洪、张江签署了《股份收购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标的股份

1、各方一致同意乙方收购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分别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流通股股份，合计 3,421,736 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总股本的 17.06%。

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标的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流通股份 (股)	限售股份 (股)
1	张鼎	9,779,250	48.75%	2,444,812	7,334,438
2	贵州七星云 机器人产业 互联网有限 公司	6,367,050	31.74%	6,367,050	0
3	吕诗静	3,009,000	15.00%	752,250	2,256,750
4	李清洪	677,025	3.375%	169,256	507,769
5	张江	224,675	1.120%	55,418	169,257
6	左克光	1,000	0.005%	1,000	0
7	贵州云天医 疗产业投资 基金合伙企	1,000	0.005%	1,000	0

	业（有限合伙）				
8	贵阳永安互联网金融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000	0.005%	1,000	0
合计		20,060,000	100%	9,791,786	10,268,214

本次股份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流通股份 (股)	限售股份 (股)
1	贵州七星云机器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9,788,786	48.80%	0	9,788,786
2	张鼎	7,334,438	36.56%	0	7,334,438
3	吕诗静	2,256,750	11.25%	0	2,256,750
4	李清洪	507,769	2.53%	0	507,769
5	张江	169,257	0.84%	0	169,257
6	左克光	1,000	0.005%	1,000	0
7	贵州云天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005%	1,000	0
8	贵阳永安互联网金融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000	0.005%	1,000	0

合计	20,060,000	100%	3,000	20,057,000
----	------------	------	-------	------------

2、本次股份转让为含权转让（转让标的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份及相应的股东权利、标的股份对应的分红权、剩余资产分配权、表决权、新增股份认购权），自交割日（即标的股份完成交易过户之日）起标的股份的所有经济权益均应当归收购方所有。

第二条 标的股份的转让对价及交割

1、鉴于标的公司为一家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众公司，双方同意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线上交易平台以集合竞价、盘后协议转让等方式或全国股转系统认可的其他方式将标的股份转让予收购方（“线上交易”）。

2、标的股份的交易明细及甲方分别接收股份转让款的证券账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转让股份数 (股)	股份对价(元)	证券账户
甲方1 (张鼎)	2,444,812	1,962,822.02	【 】
甲方2 (吕诗静)	752,250	603,945.36	【 】
甲方3 (李清洪)	169,256	135,887.71	【 】
甲方4 (张江)	55,418	44,492.45	【 】
合计	3,421,736	2,747,147.54	-

3、甲方将标的股份全部过户给乙方之日视为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

4、双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

第三条 过渡期管理

1、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标的公司组织机构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第2款第(4)项调整完毕且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第2款第(6)项完成标的公司交接之日（以最晚日期为准）为过渡期。

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过渡期内，未经收购方书面同意，转让方及标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得作出任何可能增加公司债务、经营风险或对本次股份收购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决议（包括但不限于对外借款、对外担保、免除债权、签署重大合同），否则，标的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均由转让方最终承担，与

收购人无关。如标的公司及乙方因此需要承担责任或损失的，甲方应足额赔偿乙方及标的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当于本次股份收购价款 30%的违约金。

第四条 税费承担及其他事项

本次股份收购产生的所有税费(除个人所得税由各自承担外)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先行垫付的，可凭借相关证明文件要求乙方支付。

第五条 声明与保证

1、协议各方不可撤销地声明与保证如下：

(1)各方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其自身真实意思表示；

(2)具有并能拥有必要的权利和授权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本协议各方签字人已经获得适当的授权以签署本协议；

(3)无任何其自身的原因阻碍本协议生效；

(4)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不会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其作为合同一方的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合同、协议；

(5)在本次转让过程中，应互相充分协商、紧密配合、积极支持；

(6)协议各方相互提供的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所有资料、文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所提交的文件副本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7)协议各方均有义务确保转让过程中所涉及的全部法律手续之完成，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审计及法律尽职调查的顺利进行。

2、甲方向乙方不可撤销地陈述与保证如下：

(1)甲方确保其在标的公司的股份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且不存在任何股份质押等影响股份转让及收购方行使权利的情形；

(2)甲方保证在本协议签署后，不以标的公司的资产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

(3)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向收购方提交下列文件：

①其合法持有标的股东股份的证明文件；

②协助乙方申请并取得同意其受让标的股份的相关文件。

(4)甲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新的董事、监事并召开董事会聘请新的高级管理人员。甲方应同时辞去董事、监事及高管职务。协议各方同意，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两名董事

及监事会成员中的一名监事由甲方 1 提名, 其余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由乙方提名, 并按照法定程序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

(5) 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 标的公司因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之前存在的、且未向乙方披露(披露形式包括接受乙方人员访谈、提供相应尽调资料、挂牌公司发布公告、回复乙方人员邮件等方式)的事项引起的损失、罚款、债务、责任、义务等(无论该等损失、罚款、债务在何时发生), 均由甲方最终承担, 标的公司及乙方若因此需要承担责任或损失的, 甲方应足额赔偿收购方及标的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当于本次股份收购价款 30%的违约金。

(6) 甲方应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即办理标的公司印章、证照、财务、人员、物品等交接工作。

(7) 甲方 3、甲方 4 同意无条件的就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限售股股份共计 677,026 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3.38】%, 包括上述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增加的股份)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全部委托给乙方。有关表决权委托的具体事宜, 由甲方 3、甲方 4 与乙方分别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8) 甲方中的任何一方对其他转让方于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乙方向甲方不可撤销地陈述与保证如下:

(1) 在本协议签署时向甲方提交根据其章程的有关规定而做出的或出具的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有效决议或授权文件;

(2) 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款来源合法, 且有充分的资金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

(3) 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如果由于无法预见并且其发生和后果无法防止或避免的事件(统称“不可抗力事件”)直接使协议一方不能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全部或部分地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义务时, 不应视为违反本协议;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 遭受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15 日天内全面提供有关该事件的资料及证明文件, 包括陈述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书面说明;

3、协议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责任, 并尽量减少由于不可

抗力事件给协议他方造成的损失；

4、不可抗力指不在任何一方控制能力以内的，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直接影响本次股份转让的宣布或未宣布的战争、战争状态、封锁、禁运、政府法令或总动员；

(2)直接影响本次股份转让的国内骚乱；

(3)直接影响本次股份转让的火灾、水灾、台风、飓风、海啸，滑坡、地震、爆炸、瘟疫等以及其他自然因素所致的事件；

(4)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直接影响本次股份转让的不可抗力事件。

第七条 本协议未作规定情况的处理

协议各方均应认真依照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对于在实际履行中遇到的本协议未作明确规定的情况应及时通报对方，并在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予以妥善处理，任何一方不得故意损害对方利益或有意放任对方的利益遭受损害。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一声明、保证或不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向另一方支付相当于股份收购对价30%的违约金，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积极配合乙方或相关方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若因甲方过错，导致乙方不能在合理的期限内持有标的股份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标的股份无法转让至乙方名下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九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2、本协议双方间因执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性质的争议，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合理期限内各方未能友好地解决该等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标的公司注册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条 其他

1、本协议自甲方 1、甲方 2、甲方 3、甲方 4 本人签字、乙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协议做任何修改或补

充，须由各方以书面形式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协议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3、本协议一式 拾贰 份，各方各持 壹 份，其余由标的公司保存或供有关机关备案使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价款总额为贰佰柒拾肆万柒仟壹佰肆拾柒元伍角肆分整（¥2,747,147.54），支付方式为现金，不涉及以证券或其他非货币资产支付收购价款。收购人本次收购所需资金全部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远方生态或其关联方的情况。

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远方生态或其关联方的情况。

收购人已出具声明，其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且其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远方生态或其关联方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对价及其支付方式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八、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收购人七星云机器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持有的远方生态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收购未对相关股份设定其他任何权利限制，亦未在收购价款之外做出其他补偿安排。

九、本次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根据《股份收购协议》及收购人的确认，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远方生态主要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确有必要，收购人将根据实际需要，按照《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聚焦主营业务为前

提，适时对公众公司业务进行必要性调整，改善公司经营情况、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如在未来进行业务调整，将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根据《股份收购协议》及收购人的确认，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股份收购协议约定向远方生态推荐、选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根据《股份收购协议》及收购人的确认，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在对远方生态的后续经营管理中，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组织架构。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股份收购协议》及收购人的确认，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远方生态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根据《股份收购协议》及收购人的确认，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收购人将根据远方生态管理发展的需求，在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依法对远方生态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在制定或实施相关资产处置计划时，将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股份收购协议》及收购人的确认，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收购人将根据远方生态管理发展的需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远方生态治理制度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调整。

十、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规范及避免措施

（一）同业竞争情况及规范措施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的控股股东阳光七星科技控制的核心企业的主营业务

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1	贵州七星云机器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贵州贵阳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商标代理、版权代理、知识产权代理；知识产权信息咨询；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战略咨询、管理咨询（不含投融资理财、投融资理财咨询业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违法金融活动，不得从事未经批准的金融活动）、技术咨询、进出口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机器人的研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器人系统、机器人应用技术、软件产品的研发及产品销售。	8,500.00 万元人民币
2	贵州七星奇迹云科技有限公司[注]	贵州义龙	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电脑动画设计；工艺美术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文具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已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00.00 万 元人民币

注：贵州七星奇迹云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本次收购前后，除控股股东阳光七星科技控制的前述企业外，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杨澜控制的核心企业（注册资本在 1,000.00 万元人民币/港币或 100.00 万美元以上）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1	北京七星环球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影视策划；翻译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经济贸易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中介除外）；市场调查；租赁舞台设备；销售舞台灯光、音响设备；舞台设计；票务代理。知识产权服务；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91.25 万元人民币
2	天津阳光七	天津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影视策划；设计、	20,000.00

	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企业形象策划；文化咨询；文化信息咨询；工艺美术设计、制作；版权信息咨询；知识产权代理（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万元人民币
3	上海阳光七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务会展服务，影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影视信息咨询，影视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贸易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翻译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舞台设备的租赁，舞台灯光、音响设备的销售，舞台设计，票务代理，知识产权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0.00 万元人民币
4	阳光七星（上海）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	影视策划，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数字电影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摄影摄像服务，会展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00 万元人民币
5	贵州省阳光七星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贵州贵阳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承办各类文艺演出；演艺经纪；组织各类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电影电视剧投资、策划、发行、宣传推广、衍生产品开发、组织文化交流；电视剧制作；包装签约艺人及艺人经纪；承办新闻发布会、各类商务性会议及庆典活动；市场营销策划；承办展览展示；设计、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广告、文化、影视、音像类咨询；承办社会公益性活动；企业形象设计（CIS）；话剧、音乐剧等演出剧目经纪；电视台、电视灯光音响，舞台设备租赁。）	3,000.00 万元人民币
6	贵州阳光七星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贵州贵阳	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预防保健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8,800.00 万元人民币

			医疗及互联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医疗及互联网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市场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翻译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	
7	贵州省白 阳光医疗咨 询服务有限 公司	贵州贵 阳	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预防保健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翻译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8,699.91 万元人民 币
8	贵州七星智 慧文化发展 有限公司	贵州贵 阳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影视策划；翻译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非金融性项目投资及咨询；市场调查；租赁舞台设备；销售：灯具；音响设备；舞台设计；票务代理；知识产权代理及咨询服务；演出经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00 万元人民 币
9	晴隆七星环 球文化发展 有限公司	贵州晴 隆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影视策划；翻译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经济贸易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中介除外）；市场调查；租赁舞台设备；销售舞台灯光、音响设备；舞台设计；票务代理；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进出口贸易、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须应当取得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	3,000.00 万元人民 币
10	贵州省七星 动画发展有 限公司	贵州晴 隆	电脑动画、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及投资，网络工程设计、安装，计算机系统服务，影视制作，广告设计、进出口贸易、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00 万元人民 币
11	贵州省七星 电影发展有 限公司	贵州晴 隆	电影电视剧投资、策划、制作、发行、网络发行、宣传推广、游戏开发、衍生产品开发、组织文化交流；演艺经纪，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信息咨询；	30,000.00 万元人民 币

			产业园。进出口贸易、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贵州省义龙阳光医疗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注]	贵州义龙	中草药及提取物领域新产品、食品领域新产品、电子烟、烟具领域的投资与开发；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中草药、中草药提取物、食品、电子烟、烟具的批发兼零售，中草药、食品领域原材料直供贸易；供应链金融、交易平台、大数据及区域链等金融科技平台及相关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进出口贸易。	3,000.00 万元人民币
13	浙江星岩影业有限公司	浙江湖州	制作、复印、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电影，影视前期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创意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动漫设计，企业形象策划，舞台道具、服装租赁，投资管理（以上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广告设计、制作，户外广告发布，国内广告代理，企业营销策划，影视文化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1,000.00 万元人民币
14	杭州明星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服务：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演出及演出中介），影视文化信息咨询，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摄影摄像服务，会展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15	Seven Stars Cloud Group., Inc	美国	银行业与信托业以外的其他不违反美国 Nevada 州法律的任何行业	150.00 万 美元
16	广角镜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出版	4,761.42 万港元
17	优点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影视及多媒体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图文设计。	17,000.00 万元人民币

18	北京中海通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000.00 万元人民币
19	中海视讯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及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9月09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出版）（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7月22日）；中国内地已正式出版的音像出版物的网络传播（互联网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教育类、社科类、经济类、体育类、科技类、文艺类、文化类、历史类音像制品制作（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3月04日）；技术推广服务；电脑动画设计、制作；计算机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250.00 万元人民币
20	天津阳光七星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网络技术推广、技术开发；销售日用品、电子产品、工艺品（不含文物）、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有多个经营场所的，需按规定办理经营场所备案或分支机构登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00 万元人民币
21	贵州省广角镜控股有限公司	贵州贵阳	原材料直供贸易、供应链金融、交易所、大数据及区块链等金融科技平台、会展与行业媒体、药材种植、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及代理（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22	晴隆广角镜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晴隆	原材料直供贸易、供应链金融、交易平台、大数据及区块链等金融科技平台、会展与行业媒体、进出口贸易、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00 万元人民币
23	上海博取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	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研、国家经济信息咨询、贸易信息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600.00 万美元

24	上海惠仓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上海	供应链管理，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电子产品、床上用品、化妆品、工艺品、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金属材料、塑料制品、玩具和服装、建材、珠宝首饰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相关配套服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软件开发，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知识产权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万 美元
25	上海广角镜 印刷科技有 限公司	上海	印刷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体育赛事组织、经营、管理（经纪除外），并提供相关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万 美元
26	天津广角镜 网络科技有 限公司	天津	网络技术推广；日用品、电子产品、工艺品（不含文物）、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办公设备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000.00 万元人民 币
27	BBD Digital Capital Group Ltd	美国	基于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的金融服务技术平台。	2,000.00 万美元
28	Seven Stars Club	美国	医疗服务、投资和艺术的管理和交流	100.00 万 美元
29	北京阳光天 女教育咨询 有限公司	北京	教育信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中介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影视策划；翻译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计算机、舞蹈、声乐、美术、棋类、茶艺技术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20.00 万元人民 币
30	北京阳光天 女文化俱乐 部有限公司 [注]	北京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	1,000.00 万元人民 币

			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1	北京阳光天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产品设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票务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家用电器、I类医疗器械、五金交电、文具用品、化妆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家具、珠宝首饰、工艺品、花卉、建筑材料、新鲜水果、新鲜蔬菜；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111.1118 万元人民币
32	北京阳光新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国家限制性项目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翻译服务；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租赁舞台设备；舞台设计；票务代理（国家限制性项目除外）；销售舞台灯光音响设备；演出经纪。（该企业2018年08月15日前为内资企业，于2018年08月15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演出经纪演出经纪演出经纪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 万元人民币
33	张北阳光绿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河北张家口	广告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国家限制性项目除外）；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演出经纪；影视策划；音像制品、图书、期刊、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服装、花卉、观赏植物、工艺品、珠宝首饰销售；服装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 万元人民币
34	张家口阳光新瑞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河北张家口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国家限制性项目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翻译服务；企业策划；经纪贸易咨询、商务咨询；租赁舞台设备；舞台设计；票务代理（国家限制性项目除外）；销售舞台灯光、音响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北京省广阳光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电影摄制;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会议服务; 翻译服务; 企业策划; 企业管理咨询; 公共关系服务; 市场调查; 租赁舞台灯光音响设备; 舞台灯光音响设计; 票务代理(不含航空机票销售代理); 销售舞台灯光音响设备; 礼仪服务; 摄影摄像服务; 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0.00 万元人民币
36	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开源新瑞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贵州铜仁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 广告设计、制作; 舞台舞美灯光设计、租赁舞台设备; 零售音像制品、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包装食品、散装食品; 花、草及观赏性植物、工艺品、珠宝首饰销售; 服装加工及销售。)	2,000.00 万元人民币
37	贵州省天女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贵州晴隆	技术推广服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销售五金交电、文具用品、化妆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家具、珠宝首饰、工艺品、花卉、建筑材料、新鲜水果、新鲜蔬菜; 出版物零售; 出版物批发,进出口贸易、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00 万元人民币
38	贵州省阳光新瑞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义龙	演出经纪; 文艺表演;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会议服务; 翻译服务; 企业策划; 经济贸易咨询; 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商务咨询); 市场调查; 租赁舞台设备; 舞台设计; 票务代理; 销售舞台灯光音响设备; 土地整理; 房屋租赁; 进出口贸易、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1,000.00 万元人民币
39	天下牧场(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食品流通,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的销售,贸易经纪与代理,供应链管理,市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奥克萨斯（北京）艺术市场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	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艺术市场顾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图文设计、制作；影视策划；舞台美术及工艺品设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转让自有技术；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工艺美术、办公用品的批发；预包装食品、工艺美术品、办公用品的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	185.00 万美元
41	阳光新雅（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包装装潢设计；企业形象设计；影视策划；会议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从事文化经纪业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工艺品；企业管理；绘画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声乐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舞蹈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00.00 万元人民币
42	天津七星电影制作有限公司	天津	电影特效制作技术服务、推广、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400.00 万元人民币

注：贵州省义龙阳光医疗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北京阳光天女文化俱乐部有限公司正在申请注销。

公众公司远方生态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园林绿化养护、城市环卫及保洁服务。收购人七星云机器人及其控股股东阳光七星科技、实际控制人杨澜及其核心关联企业主要从事文化传媒、影视娱乐、互联网、医疗健康、科学技术等业务，与公众公司远方生态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星云机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杨澜已经出具承诺：

“1、本人/本公司或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远方生态主营业务及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远方生态主营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远方生态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2、本人/本公司或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本收购完成后不在中国境

内外以直接、间接或以其他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远方生态主营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远方生态主营业务及产品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方式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如本人/本公司或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或产品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远方生态的主营业务或产品相竞争；若与远方生态的主营业务或产品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远方生态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远方生态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措施

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为新增关联方。为减少和规范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收购人七星云机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杨澜承诺如下：

“1、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远方生态”，包括其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对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与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远方生态及远方生态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与远方生态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远方生态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十一、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买卖情况	交易数量（股）	备注
----	------	------	---------	----

1	2018-6-8	买入	346,000	二级市场交易
2	2018-6-12	买入	1,000	二级市场交易
3	2018-6-13	买入	1,000	二级市场交易
4	2018-6-14	买入	1,000	二级市场交易
5	2018-6-27	买入	50	二级市场交易

(二)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购买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购买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二、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一) 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任何交易。

(二)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任何交易。

十三、收购人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声明》，声明如下：

“1、本公司提供、公开的任何书面文件、数据、信息等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为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承诺如下：“本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的情形，涉及与经

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已经如实、完整披露。

本公司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2号）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之一：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公司具备收购非上市公司条件。”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与远方生态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远方生态主营业务及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远方生态主营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远方生态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2、本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在中国境内外以直接、间接或以其他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远方生态主营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远方生态主营业务及产品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如本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或产品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远方生态的主营业务或产品相竞争；若与远方生态的主营业务或产品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远方生态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远方生态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证公众公司的独立性和规范运行，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相应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本次收购股权对公众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收购股权完成后，公众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其采购、生产、销售、人员、财务等方面保持有效独立。不要求远方生态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远方生态资金或资产。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本公司愿承担因此给远方生态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索赔及额外的费用支出等。”

5、关于规范并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收购人承诺如下：

“1、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对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与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远方生态及远方生态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与远方生态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远方生态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6、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的远方生态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上述股份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以及本公司与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若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违规转让远方生态股份的，由此所得收益归远方生态所有，由此所受损失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7、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及不存在代持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为我公司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也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等情形。

1、本公司签署的本次远方生态之股份收购协议等相关文件，均代表本公司意愿，是真实的，不存在受其他方委托之情形；

2、本公司本次收购资金均为本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同时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

3、本公司本次收购远方生态之股份不存在任何代持情形、代持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任何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或以自己的名义间接代第三方收购远方生态股份的情形；

本公司郑重声明，上述承诺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8、关于不存在补偿安排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公司计划收购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存在对远方生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补偿安排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9、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之后，除非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已经放开或同意，收购人不会将其控制的具有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注入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金融属性的业务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

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

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

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10、关于未开展类金融业务的声明

收购人做出声明如下：“本公司目前未从事金融类业务，或被认定为类金融

的业务。同时，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未来在开展业务中不会从事金融类业务，或被认定为类金融的业务。”

(二)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本公司将在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向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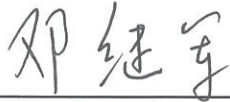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七星云机器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收购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闫鹏和

经办律师：


赵华兴


邓继军



2019年 1月 2日